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10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执行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细致的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承担公司审计任务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详细的审前沟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关键时间节点、财务报告审计的要点、人员配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予以监督、核查。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